|  |  |
| --- | --- |
| 事故時間 |  |
| 事故發生處 |  |
| 事故發生時時速 |  |
| 事故發生時該路段平均時速 |  |

事故發生前 10 秒 時速

事故發生前 10 秒 該路段平均時速

事故發生前 10 秒 地點

事故發生前 20 秒 時速

事故發生前 20 秒 該路段平均時速

事故發生前 20 秒 地點

事故發生前 30 秒 時速

事故發生前 30 秒 該路段平均時速

事故發生前 30 秒 地點

附件、車禍後向警察機關申請閱覽或提供相關資料及其他注意事項

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3條第1項：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下列期間向警察機關申請閱覽或提供相關資料：

一、於事故現場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二、於事故7日後得申請閱覽或提供現場圖、現場照片。

三、於事故30日後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申請鑑定：對於肇事責任研判分析有異議時，可在事故發生當日起六個月內逕向事故發生地區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鑑定費用新臺幣3﹐000元整須由申請人支付)，當事人對前項鑑定結果仍有異議時，得於收受鑑定書翌日起十五日內，敘明理由，申請覆議。

若案件為個人申請鑑定卻已進入司（軍）法機關處理者，不得申請。